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訂立有關投資星河科技之條款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星河科技訂立條款文件，據此，本公司擬認購而星河科技擬發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29%。雙方同意將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在北京共同發展八達通式的小額便捷支付業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星河科技**」)訂立條款文件(「**條款文件**」)，據此，本公司擬認購而星河科技擬發行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29%，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投資**」)。

投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雙方同意將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在北京共同發展八達通式的小額便捷支付業務。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有權對星河科技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盡職審查**」)。

排他期

簽訂條款文件後至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協議之間的排他期至少為45日，期內星河科技、其股東、董事、僱員、相關人士、聯營公司或子公司不可在沒有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股權或債務投資與任何第三方協商。

約束力

除與保密性、排他期、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相關之條文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條款文件的其他條文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星河科技的資料

星河科技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星河都市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北京市居民提供「繳費易」服務。「繳費易」是北京市政「三通工程」便民項目。「繳費易」以金融網路為基礎，提供北京市的水、電、燃氣等市政支付服務，也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公交一卡通充值、公益捐款及電子購物等電子商務服務。「繳費易」平臺覆蓋全北京市並延伸至近2000個營業網點及數萬家商戶，每年為將近500萬個用戶處理超過50億人民幣的交易額，是國內迄今為止規模最大、設施最優、服務專案最多的自助繳費終端網路之一。

投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以支付為核心的電子商務服務，涵蓋預付費卡、電子支付、高端權益卡、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金融。本公司同時擁有全國性支付業務許可證，並長期

致力於在公共交通、醫療和旅遊等領域發展小額支付場景。對星河科技進行投資可幫助本公司的預付費產品疊加市政公共事業繳費服務，開發八達通式的小額便捷支付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k)發佈。